



主啊！我當作甚麼？

經文：徒22:10

引言：

保羅蒙召的前後。“我當作甚麼？”

一．作個看見的人(徒22:6,13-14)

看見耶穌。讀經(約5:39-40)。

二．作個聽見的人(徒22:14)

要安靜用心靈與主相交。聽見主的命令，信息…。如：

1.彼得，哥尼流(徒10:)

2.保羅在哥林多見異象(徒18:9-10)。

3.保羅聽見聖靈的禁止，最後隨聖靈的引導前往馬其頓的事(徒16:)

4.啟示錄約翰在拔摩海島的事。

三．作個見證的人(徒22:15)

先有看見，聽見，然後才能見證。這次序不能改變。要見證耶穌。

四．作個把握時機的人

不再遲延，就是不懶惰。人生就是把握當下：把握機會回頭和悔改(啟2:5)，把握機會追求(腓3:12-14)。

五．作個禱告的人(徒22:17)

過禱告的生活。

六．作個被差遣的人(徒22:21)

蒙召之後就是被差遣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